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0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16年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10票赞成，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忠国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